

酉阳府办发〔2024〕14号

##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酉阳县推进“邮运通”发展助力 乡村振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酉阳县推进“邮运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酉阳县推进“邮运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座谈会和视察重庆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邮运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行动计划〉的通知》（渝府办发〔2024〕47号）要求，推广打造具有酉阳辨识度的“邮运通”服务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体系，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邮政快递业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座谈会和视察重庆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遵循“政府引导、多跨协同、融合发展、服务乡村”原则，深入推进农村地区交通运输、邮政、商贸、农业、供销、快递资源整合，健全农村寄递物流体系，优化农业社会化服务，形成网络覆盖健全、资源整合高效、运营服务规范、产业支撑明显的公共服务体系，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构建集寄递物流、农村电商、普惠金融等于一体的“邮运通”新业态新模式。

到2024年年底，成功创建“邮运通”示范县，全县建设县级共配中心1个、乡镇级共配中心2个、村级综合便民服务站15个以上。

到 2025 年年底，累计建设村级综合便民服务站 40 个以上，累计为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提供贷款支持 1 亿元以上、带动农产品销售额 8000 万元以上、带动农产品邮政快递业务量 400 万件以上。

到 2027 年年底，全县具备条件的乡镇（街道）实现“邮运通”模式全覆盖，全面服务农业产业发展，助力“茶米油蜜青蒿酵素”等特色农产品畅销全国，推广打造具有酉阳辨识度的“邮运通”新业态新模式，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共建共享，健全“邮运通”寄递物流网络。

**1.建立健全寄递物流体系。**全力推动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体系和客货邮融合发展迭代升级，整合邮政、客运、货运、快递、农业、商贸、供销等资源，通过场站合作、运力共享、人员复用等方式，加强农村客运、货运场站、车辆、人员等资源共建共用，打好“农村物流+客运发展”组合牌，最大限度对“县到乡、乡到村”农村客运、货运资源进行整合利用。通过降低农村物流成本，增加运输频次，提高配送效率，提升农村运输集约化水平的方式，充实县乡寄递运能，补充“乡镇-村”运营能力短板，打通农产品进城“最初一公里”和工业品下乡“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委、县商务委、酉阳邮政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委、县供销社、中国邮政酉阳县分公司、各乡镇（街道）〕

**2.升级改造县级共配中心。**以邮政公司寄递共配中心为基础，进行升级改造，整合快递资源，对符合条件的乡镇（街道）实行

统一仓储、集中分拣、共同配送，提升县内物资下行和农副产品上行的中转能力。〔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委、县商务委、酉阳邮政管理局、县供销社、中国邮政酉阳县分公司、各乡镇（街道）〕

**3.优化拓展乡镇（街道）共配中心。**综合考虑运输线路、覆盖范围、内部空间、内部改造便利性等因素，对邮政公司现有共配中心进行优化升级；对位置较佳、人流量集中、作业面积适当的客货运站场、供销站点进行场地改造复用。通过增配设备、叠加服务等方式，建设集快递分拣、收投、客运、货运、农村电商、政务便民、普惠金融等于一体的乡镇（街道）共配中心，增强上接城区、下联村的集散中转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委、县商务委、酉阳邮政管理局、县供销社、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酉阳监管支局、人行酉阳支行、中国邮政酉阳县分公司、各乡镇（街道）〕

**4.转型升级村级综合便民服务站。**通过合作汰换的方式，对县邮政公司、县供销社自有村级站点进行转型升级；通过查空补缺方式，对村级集体经济的房屋进行综合改造复用，建设成为集快递收投、农村电商、政务服务、生活缴费、交通服务、农资销售、普惠金融等于一体的“一站式”综合便民服务站，满足农村地区人民群众均等化需求，提升农村公共服务能力。结合产出时节、产量和运输需求等因素，在大型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流动型服务点，帮助基地解决农产品生产销售、运输等难点，提高上行农副产品即时流通效率；在覆盖面积广、服务人口多、寄递物流需求

大的区域，结合实际情况，按照相关规定设立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公益性岗位，实现脱贫人口就地就近就业。〔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委、县商务委、酉阳邮政管理局、县供销社、县农业农村委、县人力社保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酉阳监管支局、人行酉阳支行、中国邮政酉阳县分公司、各乡镇（街道）〕

（二）促进产业发展，丰富“邮运通”服务功能。

**5.品牌引领特色农业产业发展。**以“酉阳 800”区域公用品牌为引领，强化农批对接、农超对接、产销地对接，推动农产品流通企业与农业经营主体合作，推动农业区域化布局、标准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构建以品牌为引领的现代农业体系。邮政公司要充分发挥“双链工程”带动作用，为农户、合作社、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提供销售、寄递、融资等一体化服务，破解销售难、物流难、融资难“三难”问题，助力乡村特色产业规模化发展。积极打造、升级主题邮局，发挥“以邮彰文、以邮促旅、以邮惠民”的作用，开发地方特色文旅产品，打造乡村文化旅游等产业与寄递服务融合发展新模式。〔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委、县商务委、酉阳邮政管理局、县文化旅游委、酉阳“800”专班、中国邮政酉阳县分公司、各乡镇（街道）〕

**6.打造农产品寄递新渠道。**依托重庆内陆国际物流枢纽口岸高地的区位优势 and 战略地位，积极发挥西部陆海新通道东线通道酉阳连接支点功能和渝东南现代物流园货运枢纽作用，结合航空、铁路、公路、海运等国际多式联运运输方式，学习推广“江津花

椒”“潼南柠檬”“忠县忠橙”等特色农产品出海经验模式，加强东南亚国家商贸往来，发挥“酉阳 800”区域公用品牌优势，强化出口品牌建设，畅通出口产品渠道，以“跨境电商+品牌代理”方式全力拓展农产品出海，增加农产品销售渠道。邮政企业要积极向上争取政策，打造价格更优惠、时限更有保障的“邮运通”定制化寄递服务产品，引导生产制造、农业、商贸、供销等企业使用“邮运通”寄递服务。做好区域定制化农产品航空运输专线和冷链物流运输专线开发。〔责任单位：县商务委、酉阳邮政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委、县农业农村委、县供销社、酉阳“800”专班、中国邮政酉阳县分公司、各乡镇（街道）〕

**7.推动农村电商服务新模式。**依托“邮运通”促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融合互促、协同发展。深入实施“酉云·满天星”行动，加强电商人才培养；持续开展一乡一品“酉阳 800”“酉好物”电商系列活动，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示展销活动，加大品牌宣传力度，提升“酉阳 800”区域公用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推动“数商兴农”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以邮政网点为中心，在周边生鲜产地开设便民收寄点，通过“仓储+直播+寄递”全链条服务模式，助力开展溯源直播、社区团购和线上销售。建设打造电商运营中心、直播中心和标准化农产品基地，鼓励电商经营者参与“邮运通”合作，共同推广本地农特产品。〔责任单位：县商务委、酉阳邮政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委、县供销社、县市场监管局、中国邮政酉阳县分公司、各乡镇（街道）〕

**8.提升普惠金融支农力度。**邮政公司要整合金融保险等资源，增强服务乡村振兴人力投入，打造网格化服务体系；强化“邮运通”定制化金融产品的宣传工作，为农村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便捷、丰富的融资、结算、理财服务，提升普惠金融支农力度。要结合“邮运通”专属贷款产品，发挥点多面广的优势，开展金融政策到村宣讲等主题活动，为农村农业经营主体提供生产经营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酉阳监管支局、人行酉阳支行、县农业农村委、中国邮政酉阳县分公司、邮储行酉阳支行、各乡镇（街道）〕

（三）推动规范发展，创新“邮运通”运营机制。

**9.助力“邮运通”品牌打造。**积极申请打造成为“邮运通”示范县，严格落实经营规范、高效集约、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位居全国前列的综合服务体系打造标准；严格按照《邮运通视觉识别规范手册》（渝交发〔2024〕16号）相关要求，对场地、车辆、店招、指示牌等方面进行规范使用，助力打造具有酉阳辨识度的“邮运通”品牌。〔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委、县商务委、酉阳邮政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委、中国邮政酉阳县分公司〕

**10.严格执行运营服务标准。**严格执行“邮运通”县乡村三级网络节点建设标准和运营服务标准，做好县乡村三级网络节点建设规划及运营，提升“邮运通”规范化运营水平。督促“邮运通”体系内相关企业完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细化岗位职责，强化安全培训，加强日常检查，保障运营安全。〔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委、

县商务委、酉阳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酉阳县分公司、各乡镇(街道))]

**11.强化信息平台运用。**邮政公司要充分运用好“邮运通”信息平台，各单位、经营主体要积极配合，提供平台对接所需农业产业、生产主体、产品等关键信息，实现农产品生产、销售、配送管理的信息化和在线化，帮助农业经营主体提高产品运输效率、拓展产品销售渠道，提高交通、邮政、商业、供销、快递融合水平；依托“邮运通”信息平台实现乡镇及村级站点、运输车辆的数字化管理，完善站点及车辆追踪机制。〔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委、县商务委、酉阳邮政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委、县供销社、中国邮政酉阳县分公司、各乡镇（街道）〕

**12.提升协同治理能力。**邮政管理部门依托县商务部门承担邮政管理责任和有关监管工作，加强对邮政快递业的监督管理，有效提升对“邮运通”工作的协同治理能力。〔责任单位：县商务委、县交通运输委、酉阳邮政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组建“邮运通”工作专班，负责统筹推进“邮运通”示范县申报创建工作，按照目标任务精心组织、抓好落实，确保6月完成试点申报工作、9月前完成“邮运通”形象标志在相关场景规范进行使用、11月前完成2024年目标任务。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邮运通”相关工作，工作专班框架下成立对应工作小组，指定专人负责“邮运通”相关事宜，确保各项工作推进有

序。强化工作调度，定期研究解决“邮运通”示范县申报创建困难问题。

**（二）强化政策支持。**保障“邮运通”工作顺利开展，支撑“邮运通”长效发展，优化整合并落实三级物流体系建设、交通运输、商贸、财税、普惠金融、农业、土地、快递进村补贴等多种政策举措；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利用好酉阳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资金和“酉阳 800”区域公用品牌扶持政策对“邮运通”落地实施进行政策支持，形成政策协同合力。

**（三）加强宣传推广。**要积极总结提炼工作经验和特色做法，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渠道，对标志性成果和典型案例加大宣传展示力度，全面扩大社会影响，加强阶段性成效专题宣传，集中展示“邮运通”助力乡村振兴阶段性成果，积极营造央地合作服务乡村振兴的良好氛围。

附件：1.酉阳自治县“邮运通”工作专班

2.酉阳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酉阳商务发〔2023〕124号）

3.酉阳自治县“酉阳 800”区域公用品牌扶持政策（试行）

（酉阳农委函〔2023〕313号）

## 附件1

# 酉阳自治县“邮运通”工作专班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邮运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行动计划〉的通知》（渝府办发〔2024〕47号）精神，加快推进打造具有酉阳辨识度的“邮运通”服务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体系，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组建“邮运通”工作专班。

## 一、组织领导

组 长：陈爱党          县委副书记

成 员：县交通运输委、县商务委、县农业农村委、酉阳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酉阳县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力社保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经济信息委、县文化旅游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县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酉阳监管支局、人行酉阳支行、县供销社、酉阳“800”专班、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酉阳支行分管负责人。

## 二、职能职责

认真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邮运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行动计划〉的通知》（渝府办发〔2024〕47号）文件精神，组织制定并实施酉阳县“邮运通”行动方案，将“邮

“邮运通”发展纳入到年度重点工作考核，细化任务分解，确保“邮运通”工作有序推进；加强工作统筹，按月进行工作调度和信息通报，跨部门协同推动“邮运通”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对执行中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市级专班进行情况汇报，对问题实行销号式管理。

工作专班下设推进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中国邮政酉阳县分公司，成员由各成员单位指定专人组成，统筹推进“邮运通”相关工作。

## 附件2

# 酉阳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酉阳商务发〔2023〕124号)

## 一、支持方向和标准

### (一) 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类项目

1.支持方向。以人口相对聚集的乡镇为重点，支持升级改造一批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等，完善冷藏、陈列、打包、结算、食品加工等设施设备。鼓励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平台等下沉农村，加强数字赋能，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拓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打造乡镇商业集聚区。

2.支持标准。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的40%给予资金支持，每个乡镇商贸中心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二) 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类项目

1.支持方向。建设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增强对乡村的辐射能力。整合县域邮政、供销、快递、商贸等物流资源，发挥连锁商贸流通企业自建物流优势，开展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物流快递共同配送服务，降低物流成本。

2.支持标准。以项目为单位，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的40%给予资金支持，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200

万元，乡镇快递物流站点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 （三）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类项目

1.支持方向。加强龙头商贸流通企业培育，引导大型流通企业下沉乡镇和村社发展供应链，布局一批中心仓、前置仓、物流仓储等设施，提供直供直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现代仓配建设和管理等服务。支持本地商贸流通企业组建联合购销平台，加大农村地区商品投放力度。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引领作用，支持农村邮政、供销、电商、商贸流通企业从传统批发、零售向综合性服务转变，整合购物、订餐、家政、职介、租赁、同城配送等服务，发展购物、餐饮、亲子、娱乐、农资等多种业态，提高社区、村镇生活服务的便捷性和服务质量；引导商贸流通、电子商务、生活服务与现代农业、乡村旅游、加工制造等特色产业跨界融合，增强服务业推动生产、促进流通、扩大消费的功能。

2.支持标准。以项目为单位，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40%给予资金支持，对单个企业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 （四）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功能类项目

1.支持方向。支持商贸、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围绕农村产品上行，建设农产品交易市场或集散分拨中心，配备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提高农村产品商品转化率。整合现有县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统筹产品开发、设计、营销、品牌等服务，拓宽农村产品上行渠道，提高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

2.支持标准。以项目为单位，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40%给予资金支持，单个项目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五）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

1.支持方向。引导农村邮政、供销、电商、商贸流通企业从传统批发、零售向综合性服务转变，整合购物、订餐、家政、职介、租赁、同城配送等服务，提高社区、村镇生活服务的便捷性和服务质量。引导商贸流通、电子商务、生活服务与现代农业、乡村旅游、加工制造等特色产业跨界融合，增强服务业推动生产、促进流通、扩大消费的功能。

2.支持标准。以项目为单位，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的40%给予资金支持，单个项目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二、项目支持要求**

项目总投资额不包括接待、租金、差旅等间接开支。经评审合格的项目统一纳入备选支持项目库。县域商业补助资金不得用于项目征地拆迁、活动补助、物流补贴、楼堂馆所建设，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对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将悉数追回已拨付资金。

### **三、项目实施期限**

2022年1月1日—2024年10月31日。

### **四、项目申报条件**

（一）参与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且建设投资内容符合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支持方向的乡镇人民政府和依法注册的市场主体均可申报。

（二）申报主体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没有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偷逃税等违纪违法行为，未列入诚信“黑名单”。

（三）已获得过各级财政支持过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杜绝同一项目重复申报、多头申报，重复支持。

## 五、项目实施程序

（一）项目申请。符合条件的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向县商务委提交申请资料。

（二）项目审定。商务委规划发展科对初审合格的项目，结合实际情况组建工作组开展项目评审。评审后将结果提交县商务委领导班子集体审定。

（三）项目入库。经县商务委领导班子集体审定后的项目纳入项目储备库，择优支持。

（四）项目公示。县商务委在政府公众信息网将入库项目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

（五）项目执行。对纳入支持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每季度向县商务委反馈项目进展情况，县商务委不定期开展项目日常督导和监督检查。

（六）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备齐验收申请材料，支持金额超过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项目应提供项目审计报告，县商务委会同县财政局开展项目审核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县财政局按流程拨付资金。

## 六、申报材料清单

申报材料一式 5 份（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按序排列，编写目录和页码，封面需列明项目申报方向、项目名称、单位名称），

按如下顺序列出目录并装订成册：

- (一) 项目申请表。
- (二)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 (三)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 项目建设方案。

1.包括项目名称、建设方向、建设性质（新建或改建）、实施建设地址、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或规划设计图等。

2.项目当前开展情况。建设现状全景图、已有的设施设备图、施工现场图等图片，或文字说明。

3.项目建设预期成效。包括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约束性指标建设成效（乡镇商贸中心、县级物流配送中心、镇级快递物流服务站、村级便民商店、共同配送率、乡村末端寄递覆盖率等指标达标情况）。

## **七、申报截止日期**

截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31 日，需提交 5 份纸质件申报材料至县商务委规划发展科。电子版发送邮箱：[468076759@qq.com](mailto:468076759@qq.com)

## **八、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以上申报项目具体政策请咨询县商务委规划发展科，联系人：董春玲；联系电话：15223956005。

### 附件 3

# 酉阳自治县“酉阳 800”区域公用品牌扶持政策（试行）

（酉阳农委函〔2023〕313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生态资源禀赋有效转化为经济发展新动能，倾力培育壮大“酉阳 800”区域公用品牌。结合全县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扶持政策。

## 一、扶持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酉阳 800”区域公用品牌运营单位，被授权使用“酉阳 800”区域公用品牌的各类经营主体和产品。

## 二、主要内容

1.加强示范基地建设。对经审核认定的“酉阳 800”直供基地，在符合土地使用政策，实现规模化、标准化种植并达到“药肥双控”目标任务的，经申报和验收合格，每年予以 500 元/亩的财政奖补，单个基地每年奖补不超过 20 万元，连续不超过 5 年。

2.支持提升机械化。对从事农业生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机具购置予以支持，对购置机具按国家农机购置补贴与项目补

助之和不超过购机总额的 50% 补助（重庆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有的必须在其范围内选购），优先支持社会化服务主体购置机具。

3. 支持提升设施化。对经审核认定的“酉阳 800”直供基地，在符合土地使用政策，实现规模化、标准化种植的基地新建轨道等设施建设，进行全额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4. 支持标准制定。对制定“酉阳 800”品牌产品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单位，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1 万元的奖励，奖金支付第一起草单位，由第一起草单位统一使用和按贡献程度分配。

5. 支持专用包装使用。对使用经统一设计且含“酉阳 800”品牌标志的专用包装，按包装成本费 40% 给予补助，单一项目不超过 20 万元。

6. 加强宣传推介。由品牌运营公司制定品牌推介和媒体宣传年度计划，对其宣传推介实际费用给予全额补助。其他授权主体通过各类媒体进行“酉阳 800”区域公用品牌宣传活动的，经申请同意，给予宣传广告费（不包括广告制作费）50% 补助，每个主体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7. 支持展会推广。由品牌运营公司承办的县级部门以上批准组织的农产品展销、推介、论坛和节庆展会活动，每次补助

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市级及以上每次补助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

8.支持直播间建设。对新建的直播间,按硬件投入的 80% 进行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直播间建设面积不得少于 50 平方米,室内设计必须以宣传酉阳“800”区域公用品牌为主题。

9.支持农旅融合发展。对经审核认定的“酉阳 800”农旅融合示范点,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补助。对组织 1000 人次以上到农旅融合示范点旅游的旅行社按 10 元/人次进行奖励,每个旅行社每年最高奖励 10 万元;对全年组客人数排名前三名的旅行社,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对全年组客到农旅融合示范点消费“酉阳 800”产品达 10 万元以上的旅行社,按消费额的 5%奖励。

10.加强品牌运营监管。由品牌运营公司负责“酉阳 800”区域公用品牌准入管理平台运维和质量检测,对农产品抽检、系统运维、包装设计等项目据实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对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双认证”工作,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 三、兑现程序

(一)申报程序。实施主体向“酉阳 800”品牌运营单位进行申报,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及乡镇综合认定、公开公示、立项审核后,报县品牌办备案。实施主体要对项目实施情况的

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除追回财政资金、追究有关责任外，三年内不得申报财政支持项目。

（二）验收程序。项目实施过程中，乡镇（街道）和行业主管部门应进行全程指导督促。实施完成后，实施主体向“酉阳800”品牌运营单位申请验收，运营单位初步验收汇总后报主管部门及相关乡镇，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乡镇组织核查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并报县品牌办备案。核查验收内容包括现场验收、核查台账（票据、过程监管资料等作证资料）。

（三）政策兑现。奖补资金实行清单式管理，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县农业农村委、县财政局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本政策措施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负责解释。**